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按公司章程所定之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及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